

# 北京市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

暨 2013 年统计年报和 2014 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

## 科    技

(统计机构、调查单位通用)

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    家    统    计    局    北    京    调    查    总    队  
北京市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

## 目 录

一、总说明 .....	2
二、年定报修订内容 .....	4
三、报表目录 .....	5
四、调查表式	
(一)普查和年报基层表	
1. 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科技项目情况(607-1表) .....	7
2. 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科技活动及相关情况(607-2表) .....	8
3. 重点服务业企业科技项目情况(607-3表) .....	10
4. 重点服务业企业科技活动情况(607-4表) .....	11
5. 重点企业研发及相关情况(L111表) .....	12
(二)定报基层表	
1. 企业科技项目情况(BJ207-1表) .....	13
2. 企业科技活动及相关情况(BJ207-2表) .....	14
五、附录	
(一)指标解释 .....	15
(二)统计分类目录	
1. 科技项目来源分类目录 .....	22
2. 科技项目合作形式分类目录 .....	22
3. 科技项目成果形式分类目录 .....	23
4. 科技项目技术经济目标分类目录 .....	23
5. 跨年科技项目所处进展阶段分类目录 .....	23

## 一、总说明

为了解全市科技活动情况,为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政策、实施管理提供科学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北京市统计管理条例》的规定,以及国家《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和统计报表制度的要求,结合北京市地方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的需求,特制定本统计报表制度。

统计报表制度是统计工作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各单位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填报统计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数据,按时完成统计任务。

### (一)统计内容

本报表制度的统计内容为:科技项目及科技活动情况、重点企业研发及相关情况等。

### (二)统计对象

本报表制度的统计对象为:工业法人单位、部分重点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有关部门认定的国家级技术中心所在企业,以及科学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2)独立拥有(或授权使用)资产或者经费,承担负债,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3)具有包括资产负债表在内的账户,或者能够根据需要编制账户。

### (三)统计范围

本报表制度的统计范围:(1)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2)辖区内部分重点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重点企业法人单位;(3)有关部门认定的国家级技术中心所在企业;(4)大中型科学和技术服务业企业。

各表具体统计范围详见“三、报表目录”。

### (四)统计原则

有关部门认定的国家级技术中心所在企业直接向市级统计机构报送《重点企业研发及相关情况》(L111表);其他报表严格执行“法人经营地”统计原则,即各法人单位按照实际生产经营地(办公地)向所在地政府统计机构报送统计数据;产业活动单位由其归属法人单位进行统计;若一个法人单位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经营地(办公地)的,按法人总部所在地上报统计数据。

### (五)具体要求

1. 普查时点为2013年12月31日24时,普查时期为2013年1月1日-12月31日。

2. 按照《统计法》的要求,为保障统计源头数据质量,做到数出有据,各调查单位应当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统计台账是指可以体现调查单位上报的统计数据与调查单位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原始记录之间数据来源关系的文档资料。各调查单位可以使用统计部门提供的统计台账,也可以根据本单位具体情况自行设计。

3. 本报表制度采用全市统一的统计分类标准和编码,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不得自行更改。

4. 上报内容必须完整,不得遗漏项目,包括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等。

5. 报送方式:

《重点企业研发及相关情况》(L111 表)通过北京统计数据采集处理系统(以下简称“采集系统”,网址:<http://tjzb.bjes.gov.cn/keji2013>)填报统计数据;其余报表通过北京统计联网直报系统(以下简称“联网直报系统”,网址:<http://www.bjes.gov.cn>)填报统计数据。

6. 通过“采集系统”或“联网直报系统”填报数据的调查单位,一律免报纸介质报表,但须按规定留存填报内容和填报依据。

7. 本报表制度规定了调查单位报送数据、区县统计机构验收数据及市统计机构向国家统计局上报数据的截止时间,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各网报单位报送统计数据的具体时间以“采集系统”或“联网直报系统”规定的时间为准。

8. 凡以外币形式计算的价值量指标均以报告期期末汇率折合成人民币填写。

9. 本报表制度中所有数量指标均保留整数。

10. 各单位有义务完成各级政府统计机构布置的其他统计调查任务。

#### (六)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社会科技统计处

详细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 36 号

邮政编码:100054

联系电话:83547104 83547003

电子邮箱:[qiaojunfeng@bjstats.gov.cn](mailto:qiaojunfeng@bjstats.gov.cn) [jinzhao@bjstats.gov.cn](mailto:jinzhao@bjstats.gov.cn) [hankang@bjstats.gov.cn](mailto:hankang@bjstats.gov.cn)

## 二、年定报修订内容

根据国家统计局制度修订要求,结合北京市的具体情况,对本统计报表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 (一) 年报

《重点企业研发及相关情况年快报》(L707-1表)更名为《重点企业研发及相关情况》(L111表),“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改为“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内部支出”,报送日期改为1月10日。

### (二) 定报

1.《大中型工业企业科技项目情况》(207-1表)和《大中型工业企业科技活动及相关情况》(207-2表)更名为《企业科技项目情况》(BJ207-1表)和《企业科技活动及相关情况》(BJ207-2表)。统计范围调整为“大中型工业法人单位,大中型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大中型科学和技术服务业企业”。调查频率由半年报调整为季报,第四季度免报。

2.《企业科技项目情况》(BJ207-1表)删除“项目人员实际工作时间”。《企业科技活动及相关情况》(BJ207-2表)删除“参加科技项目人员”、“科技管理和服务人员”、“女性”、“高中级技术职称人员”、“全时人员”、“委托外单位开展科技活动的经费支出”、“对境内研究机构支出”、“对境内高等学校支出”、“对境外支出”、“全部科技项目数”、“全部科技项目经费内部支出”、“机构数”、“机构人员合计”、“博士毕业”、“硕士毕业”、“本科毕业”、“机构经费支出”、“仪器和设备原价”、“进口”、“有效发明专利数”、“境外授权”、“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数”、“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收入”、“新产品产值”、“出口”、“发表科技论文”、“拥有注册商标”、“境外注册”、“形成国家或行业标准”、“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减免税”、“高新技术企业减免税”、“引进国外技术经费支出”、“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经费支出”、“购买国内技术经费支出”、“技术改造经费支出”、“企业在境外设立的科技活动机构”。

### 三、报表目录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码
					报送单位	区县报市局、总队	市局、总队报国家	
<b>(一)普查和年报基层表</b>								
607-1 表	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科技项目情况	普查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2014 年 2 月 28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2014 年 3 月 19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2014 年 4 月 15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7
607-2 表	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科技活动及相关情况	普查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2014 年 2 月 28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2014 年 3 月 19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2014 年 4 月 15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8
607-3 表	重点服务业企业科技项目情况	普查	辖区内部分重点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重点企业法人单位	辖区内部分重点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重点企业法人单位	2014 年 2 月 28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2014 年 3 月 19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2014 年 4 月 15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10
607-4 表	重点服务业企业科技活动情况	普查	辖区内部分重点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重点企业法人单位	辖区内部分重点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重点企业法人单位	2014 年 2 月 28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2014 年 3 月 19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2014 年 4 月 15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11
L111 表	重点企业研发及相关情况	年报	有关部门认定的国家级技术中心所在企业	有关部门认定的国家级技术中心所在企业	2014 年 1 月 10 日前 网上填报	—	2014 年 1 月 15 日前	12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码
					报送单位	区县报市局、总队	市局、总队报国家	

## (二) 定报基层表

BJ207-1 表	企业科技项目情况	季报	大中型工业法人单位,大中型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大中型科学和技术服务业企业填报全部科技项目情况	大中型工业法人单位,大中型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大中型科学和技术服务业企业	季后 18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第四季度免报	季后 21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	13
BJ207-2 表	企业科技活动及相关情况	季报	大中型工业法人单位,大中型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大中型科学和技术服务业企业	大中型工业法人单位,大中型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大中型科学和技术服务业企业	季后 18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第四季度免报	季后 21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	14

## 四、调查表式

### (一) 普查和年报基层表

#### 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科技项目情况

表 号:6 0 7 - 1 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

组织机构代码:□□□□□□□□□—□  
文 号:国统字(2013)56号  
单位详细名称: 2013 年 有效期至:2014 年 6 月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项目合作形式	项目成果形式	项目技术经济目标	项目起始日期	项目完成日期	跨年项目所处进展阶段	参加项目人员(人)	项目人员实际工作时间(人月)	项目经费内部支出(千元)	政府资金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填报立项经费在 10 万元及以上的科技项目情况,无 10 万元以上项目的企业填报全部科技项目情况。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次年 2 月 28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次年 4 月 15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本表“项目来源”按《科技项目来源分类目录》填报;

“项目合作形式”按《科技项目合作形式分类目录》填报;

“项目成果形式”依据《科技项目成果形式分类目录》按重要程度选择其中最主要的 1-2 项填报;

“项目技术经济目标”按《科技项目技术经济目标分类目录》填报;

“跨年项目所处进展阶段”按《跨年科技项目所处进展阶段分类目录》填报,非跨年项目免填。

4. 审核关系:

(1)若  $6 \neq 000000$ , 则  $5 \leq 6$  且  $5 \leq 201312$  且  $6 \geq 201301$

(2)若  $5 \leq 201212$  或  $6 \geq 201401$ , 则第 7 项的有效代码为 1、2、3 或 4

(3)若  $8 > 0$ , 则  $10 > 0$

(4)若  $10 > 0$ , 则  $9 > 0$

(5)  $10 \geq 11$

5. 根据北京市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需求,本表统计范围调整为: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填报全部科技项目情况。

## 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科技活动及相关情况

表 号:6 0 7 - 2 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

组织机构代码:□□□□□□□□□□—□

文 号:国统字(2013)56号

单位详细名称:

2013 年

有效期至:2 0 1 4 年 6 月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代码	数量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一、科技活动人员情况	—	—		机构经费支出	千元	29	
科技活动人员合计	人	3		仪器和设备原价	千元	30	
其中:参加科技项目人员	人	4		其中:进口	千元	31	
科技管理和服务人员	人	5		五、科技活动产出及相关情况	—	—	
其中:女性	人	6		(一)自主知识产权情况	—	—	
其中:高中级技术职称人员	人	7		专利申请数	件	32	
其中:全时人员	人	8		其中:发明专利	件	33	
二、科技活动费用情况	—	—		有效发明专利数	件	34	
(一)企业内部用于科技活动的经费支出	千元	9		其中:境外授权	件	35	
人员人工费(包含各种补贴)	千元	10		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数	件	36	
原材料费	千元	11		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收入	千元	37	
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	千元	12		(二)新产品生产及销售情况	—	—	
无形资产摊销	千元	13		新产品产值	千元	38	
其他费用	千元	14		新产品销售收入	千元	39	
(二)委托外单位开展科技活动的经费支出	千元	15		其中:出口	千元	40	
其中:对境内研究机构支出	千元	16		(三)其他情况	—	—	
对境内高等学校支出	千元	17		发表科技论文	篇	41	
对境外支出	千元	18		拥有注册商标	件	42	
(三)当年形成用于科技活动的固定资产	千元	19		其中:境外注册	件	43	
其中:仪器和设备	千元	20		形成国家或行业标准	项	44	
(四)使用来自政府部门的科技活动资金	千元	21		六、其他相关情况	—	—	
三、科技项目情况	—	—		(一)政府相关政策落实情况	—	—	
全部科技项目数	项	22		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减免税	千元	45	
全部科技项目经费内部支出	千元	23		高新技术企业减免税	千元	46	
四、企业办科技机构情况	—	—		(二)技术获取和技术改造情况	—	—	
机构数	个	24		引进国外技术经费支出	千元	47	
机构人员合计	人	25		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经费支出	千元	48	
其中:博士毕业	人	26		购买国内技术经费支出	千元	49	
硕士毕业	人	27		技术改造经费支出	千元	50	
本科毕业	人	28		(三)企业在境外设立的科技活动机构	个	51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次年2月28日24时前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次年4月15日24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审核关系:

表内审核:

(1) $3 = 4 + 5 \geq 25$	(2) $3 \geq 6$	(3) $3 \geq 7$	(4) $3 \geq 8$
(5) $9 = 10 + 11 + 12 + 13 + 14$		(6) 若 $3 > 0$ , 则 $10 > 0$	(7) 若 $10 > 0$ , 则 $3 > 0$ (8) $19 \geq 20$
(9) $15 \geq 16 + 17 + 18$		(10) $9 + 20 + 21 - 12 - 13 \geq 23$	
(11) 若 $22 > 0$ , 则 $4 > 0$ 且 $23 > 0$		(12) 若 $4 > 0$ , 则 $22 > 0$ 且 $23 > 0$	
(13) 若 $23 > 0$ , 则 $22 > 0$ 且 $4 > 0$		(14) $25 \geq 26 + 27 + 28$	
(15) $9 + 19 + 21 - 12 - 13 \geq 29$		(16) $30 \geq 31$	(17) 若 $24 > 0$ , 则 $25 > 0$ 且 $29 > 0$
(18) 若 $25 > 0$ , 则 $24 > 0$ 且 $29 > 0$		(19) 若 $29 > 0$ , 则 $24 > 0$ 且 $25 > 0$	
(20) 若 $30 > 0$ , 则 $24 > 0$		(21) $32 \geq 33$	(22) $34 \geq 35$
(23) $39 \geq 40$		(24) $42 \geq 43$	

表间审核:

(1) $607 - 2$ 表(4) $\geq 607 - 1$ 表 $\Sigma$ (8)	(2) $607 - 2$ 表(21) $\geq 607 - 1$ 表 $\Sigma$ (11)
(3) $607 - 2$ 表(22) $\geq 607 - 1$ 表项目数合计	(4) $607 - 2$ 表(23) $\geq 607 - 1$ 表 $\Sigma$ (10)

## 重点服务业企业科技项目情况

表 号:6 0 7 - 3 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

组织机构代码:□□□□□□□□□—□

文 号:国统字(2013)56号

单位详细名称:

2013 年

有效期至:2014 年 6 月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项目合作形式	项目成果形式	项目技术经济目标	项目起始日期	项目完成日期	跨年项目所处进展阶段	参加项目人员(人)	项目人员实际工作时间(人月)	项目经费(千元)	内部支出	政府资金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部部分重点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重点企业法人单位;填报全部科技项目情况。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次年2月28日24时前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次年4月15日24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本表“项目来源”按《科技项目来源分类目录》填报;  
 “项目合作形式”按《科技项目合作形式分类目录》填报;  
 “项目成果形式”依据《科技项目成果形式分类目录》按重要程度选择其中最主要的1-2项填报;  
 “项目技术经济目标”按《科技项目技术经济目标分类目录》填报;  
 “跨年项目所处进展阶段”按《跨年科技项目所处进展阶段分类目录》填报,非跨年项目免填。
4. 审核关系:
  - (1)若  $6 \neq 000000$ , 则  $5 \leq 6$  且  $5 \leq 201312$  且  $6 \geq 201301$
  - (2)若  $5 \leq 201212$  或  $6 \geq 201401$ , 则第7项的有效代码为1、2、3或4
  - (3)若  $8 > 0$ , 则  $10 > 0$
  - (4)若  $10 > 0$ , 则  $9 > 0$
  - (5)  $10 \geq 11$

## 重点服务业企业科技活动情况

表 号:6 0 7 - 4 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

组织机构代码:□□□□□□□□□□—□

文 号:国统字(2013)56号

单位详细名称:

2013年

有效期至:2014年6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一、科技活动人员合计	人	3	
其中:高中级技术职称人员	人	7	
其中:全时人员	人	8	
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	人	55	
二、科技活动的经费支出合计	千元	62	
(一)企业内部用于科技活动的经费支出	千元	9	
人员人工费(包含各种补贴)	千元	10	
原材料费	千元	11	
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	千元	12	
无形资产摊销	千元	13	
其他费用	千元	14	
(二)当年形成用于科技活动的固定资产	千元	19	
其中:仪器和设备	千元	20	
(三)使用来自政府部门的科技活动资金	千元	21	
(四)委托外单位开展科技活动的经费支出	千元	15	
三、自主知识产权情况	—	—	
专利申请数	件	32	
其中:发明专利	件	33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部重点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重点企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次年2月28日24时前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次年4月15日24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审核关系:

表内审核:

$$\begin{array}{llll}
 (1) 3 \geq 7 & (2) 3 \geq 8 & (3) 3 \geq 55 & (4) 62 = 9 + 19 + 21 + 15 \\
 (5) 9 = 10 + 11 + 12 + 13 + 14 & (6) \text{若 } 3 > 0, \text{则 } 10 > 0 & (7) \text{若 } 10 > 0, \text{则 } 3 > 0 & (8) 19 \geq 20 & (9) 32 \geq 33
 \end{array}$$

表间审核:

$$\begin{array}{ll}
 (1) 607 - 4 \text{ 表(3)} \geq 607 - 3 \text{ 表} \sum (8) \\
 (2) 607 - 4 \text{ 表(21)} \geq 607 - 3 \text{ 表} \sum (11) \\
 (3) 607 - 4 \text{ 表} (9 + 20 + 21 - 12 - 13) \geq 607 - 3 \text{ 表} \sum (10)
 \end{array}$$

## 重点企业研发及相关情况

表号:L 1 1 1 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文号:国统字(2013)63号  
 有效期至:2014年6月  
 2013年

单位详细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负责人: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企业行业类别:□□□□

企业详细地址:\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地(区、市、州、盟)\_\_\_\_\_县(区、市、旗)

行政区划代码:□□□□□□□

企业技术中心名称:

企业技术中心是否为独立法人:□ 1.是 2.否

企业技术中心法人代码:□□□□□□□□—□

企业技术中心负责人:

联系电话: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企业	技术中心	
				甲	乙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人	1			
主营业务收入	千元	2			—
其中:新产品销售收入	千元	3			—
研究与试验发展(R&D)人员	人	4			
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内部支出	千元	5			
新产品开发经费支出	千元	6			
专利申请数	件	7			
其中:发明专利	件	8			
有效发明专利数	件	9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有关部门认定的国家级技术中心所在企业。

2. 报送日期及方式:2014年1月10日前网上填报。

3. 审核关系:

(1)1≥4 (2)2≥3 (3)若4&gt;0,则5&gt;0 (4)若5&gt;0,则4&gt;0 (5)7≥8

## (二) 定报基层表

## 企业科技项目情况

表 号:B J 2 0 7 - 1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统发[2013]81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3]125号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4年1—季度 有效期至:2014年10月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项目合作形式	项目成果形式	项目技术经济目标	项目起始日期	项目完成日期	跨年项目所处进展阶段	参加项目人员(人)	项目经费内部支出(千元)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10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大中型工业法人单位,大中型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大中型科学和技术服务业企业填报全部科技项目情况。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季后18日24时前网上填报,第四季度免报;区县统计机构季后21日24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本表“项目来源”按《科技项目来源分类目录》填报;  
 “项目合作形式”按《科技项目合作形式分类目录》填报;  
 “项目成果形式”依据《科技项目成果形式分类目录》填报;  
 “项目技术经济目标”按《科技项目技术经济目标分类目录》填报;  
 “跨年项目所处进展阶段”按《跨年科技项目所处进展阶段分类目录》填报,非跨年项目免填。
4. 审核关系:
- 若  $6 \neq 000000$ , 则  $5 \leq 6$  且  $5 \leq 201409$  且  $6 \geq 201401$
  - 若  $5 \leq 201312$  或  $6 \geq 201501$ , 则第7项的有效代码为1、2、3或4
  - 若  $8 > 0$ , 则  $10 > 0$

## 企业科技活动及相关情况

表 号: B J 2 0 7 - 2 表

制定机关: 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 京统发[2013]81号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3]125号

有效期至: 2014年10月

组织机构代码: □□□□□□□□□□—□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4年1—季度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季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季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一、科技活动人员情况	—	—		(二)当年形成用于科技活动的固定资产	千元	19	
科技活动人员合计	人	3		其中:仪器和设备	千元	20	
二、科技活动费用情况	—	—		(三)使用来自政府部门的科技活动资金	千元	21	
(一)企业内部用于科技活动的经费支出	千元	9		三、科技活动产出及相关情况	—	—	
人员人工费(包含各种补贴)	千元	10		专利申请数	件	32	
原材料费	千元	11		其中:发明专利	件	33	
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	千元	12		新产品销售收入	千元	39	
无形资产摊销	千元	13					
其他费用	千元	14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大中型工业法人单位, 大中型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 大中型科学和技术服务业企业。

2. 报送日期及方式: 调查单位季后 18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第四季度免报; 区县统计机构季后 21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审核关系:

表内审核:

$$(1) 9 = 10 + 11 + 12 + 13 + 14 \quad (2) \text{若 } 3 > 0, \text{ 则 } 10 > 0 \quad (3) \text{若 } 10 > 0, \text{ 则 } 3 > 0$$

$$(4) 19 \geq 20 \quad (5) 32 \geq 33$$

表间审核:

$$(1) BJ207-2 表(3) \geq BJ207-1 表 \sum(8)$$

$$(2) BJ207-2 表(9 + 19 + 21 - 12 - 13) \geq BJ207-1 表 \sum(10)$$

## 五、附录

### (一) 指标解释

《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科技项目情况》(607-1表)

《重点服务业企业科技项目情况》(607-3表)

《企业科技项目情况》(BJ207-1表)

**科技活动** 指在自然科学、农业科学、医药科学、工程与技术科学、人文与社会科学领域(简称科学技术领域)中,与科技知识的产生、发展、传播和应用密切相关的有组织的活动。企业的科技活动包括:1. 在科学技术领域,为增加知识总量、以及运用这些知识去创造新的应用进行的系统的创造性的活动。其中较为常见的活动是利用现有知识和实际经验,为产生新的产品、材料和装置,建立新的工艺、系统和服务,以及对已产生和建立的上述各项做实质性的改进而进行的系统性工作。这些活动的成果形式主要是专利、专有技术、新产品原型或样机样件等。2. 为使产生的新产品、材料和装置,建立的新工艺、系统和服务以及做实质性改进后的上述各项能够投入生产或实际应用,解决所存在的技术问题而进行的系统性的工作。这些活动的成果形式大多是可供生产和实际操作的带有技术和工艺参数的图纸、技术标准和操作规范。企业的科技活动不包括企业从事的常规性技术升级或对某项科研成果直接应用等活动(如直接采用新的工艺、材料、装置、产品、服务或知识等)。在企业中只有列入企业工作计划的科技活动才予以统计,而独立发明人等在企业外或计划外进行的科技活动不在统计范围之内。

**项目名称** 按企业科技项目的立项计划书、项目任务书或项目合同书等有关立项资料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填写。

**项目来源(1)** 按相应的分类填写代码,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 国家科技项目;2. 地方科技项目;3. (其他)企业委托科技项目;4. 自选科技项目;5. 来自境外的科技项目;6. 其他科技项目。

**项目合作形式(2)** 按重要程度选择最主要的合作形式并按相应的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与代码是:1. 与境外机构合作;2. 与境内高校合作;3. 与境内独立研究机构合作;4. 与境内注册的外商独资企业合作;5. 与境内注册的其他企业合作;6. 独立研究;7. 其他。

**项目成果形式(3)** 按重要程度选择最主要的1-2个项目成果形式并按相应的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与代码是:1. 论文或专著;2. 自主研制的新产品原型或样机、样件、样品、配方、新装置;3. 自主开发的新技术或新工艺、新工法;4. 发明专利;5. 实用新型专利;6. 外观设计专利;7. 带有技术、工艺参数的图纸、技术标准、操作规范;8. 基础软件;9. 应用软件;10. 其他。

**项目技术经济目标(4)** 指项目立项时确定的技术经济目标。若一个项目有两个及以上的技术经济目标,应按重要程度选择最主要的技术经济目标填写。具体的分类与代码是:1. 科学原理的探索、发现;2. 技术原理的研究;3. 开发全新产品;4. 增加产品功能或提高性能;5. 提高劳动生产率;6. 减少能源消耗或提高能源使用效率;7. 节约原材料;8. 减少环境污染;9. 其他。

**项目起始日期(5)** 填写项目列入企业计划或签订协议后、有组织进行开发的年月,即开始动用人力、物力、财力投入到开发项目的年月。项目起始日期为6位编码,其中前4位为年份,后2位为月份(1月至9月必须前补0)。

**项目完成日期(6)** 填写项目技术鉴定的年月,为6位编码,其中前4位为年份,后2位为月份(1月至9月必须前补0)。如项目至当年底仍在继续进行,填写预期完成时间;如项目年内以失败告终,填写000000;如项目未鉴定就投产,填写投产使用时间。

**跨年项目所处进展阶段(7)** 选择当年所处最主要的进展阶段并按相应的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与代码是:1. 研究阶段;2. 小试阶段;3. 中试阶段;4. 试生产阶段。非跨年项目该指标免填。

**参加项目人员(8)** 指企业在报告期实际参加某科技项目活动的人员。项目组一般指企业认定的从事科技活动的最小单元,其人员指实际参加科技项目活动的时间(不包括加班时间)占全年工作时间在10%及以上的人员。专职负责项目管理并且是某些项目组的成员,视其主要归属情况归入某一项目组填报,其他项目免填。企业科技活动管理人员,一般不填报在项目组内。若某人同时担负几个科技项目的研究任务,则按其最主要的项目填报,其他项目免填。项目在报告期内确认科技活动工作失败,也应按其实际情况填写参加本项目组活动的人员。项目组人员不包括外单位参加本企业科技项目的人员和临时协作人员。

**项目人员实际工作时间(9)** 指报告期项目组人员实际工作的时间,按月计算。同时参加两个及以上项目的人员,应按项目分别计算工作时间,但一人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工作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

**项目经费内部支出(10)** 指报告期在企业内部开展科技项目活动的经费支出,不包括委托研制或合作研制而支付外单位的经费等。

**政府资金(11)** 指报告期企业各类科技项目经费支出中来自政府部门的经费,包括政府科技贷款。

《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科技活动及相关情况》(607-2表)

《重点服务业企业科技活动情况》(607-4表)

《企业科技活动及相关情况》(BJ207-2表)

**科技活动人员合计(3)** 指企业内部直接参加科技项目以及项目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的人员。不包括全年累计从事科技活动时间不足制度工作时间10%的人员。

**参加科技项目人员(4)** 指编入各类科技项目小组并实际从事(参与)科技活动的人员。

**科技管理和服务人员(5)** 指企业中专门从事科技活动管理和为科技活动提供直接服务的人员,不包括全年累计从事科技活动管理和服务的时间占制度工作时间10%以下的人员。科技活动管理人员包括企业主管科技活动工作的负责人,企业科技活动管理部门(科研管理处、部、科等)的工作人员以及企业办技术中心、科研院(所)、中试车间、试验基地、实验室等的管理人员;为科技活动提供直接服务的人员包括为科技活动提供资料文献、材料供应、设备维护等服务的人员(含中试车间、实验室、试验基地等的工人),但不包括为科技活动提供间接服务的保卫、医疗保健、司机、食堂人员、茶炉工、水暖工、清洁工等人员。为避免重复计算,该指标应扣除已计入参加科技项目的人员数。

**科技活动人员合计中高中级技术职称人员(7)** 指企业科技活动人员中已评定为高级和中级技术职称(职务)的人员。高级技术职称人员包括: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高级统计师、正副教授、正副研究员等;中级技术职称人员包括:工程师、经济师、会计师、统计师、讲师、助理研究员等。

**科技活动人员合计中全时人员(8)** 指企业科技活动人员中在报告期实际从事科技活动的时间占制度工作时间90%及以上的人员。在企业科技活动管理部门(科研管理处、部、科等)专职从事科技管理工作的人员、企业办科技机构中专职从事科技活动以及管理和直接服务人员,以及上述人员以外在报告期

主要从事科技项目活动的人员可视作全时人员。

**科技活动人员合计中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55)** 指企业科技活动人员中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的人员。

**科技活动的经费支出合计(62)** 指在报告期企业科技活动的经费支出合计,包括内部用于科技活动的经费支出、当年形成用于科技活动的固定资产、使用来自政府部门的科技活动资金和委托外单位开展科技活动的经费支出。

**企业内部用于科技活动的经费支出(9)** 指在报告期企业内部用于全部科技活动的直接支出,以及用于科技活动的管理费、服务费以及外协加工费等支出。不包括生产性活动支出、归还贷款支出以及与外单位合作或委托外单位进行科技活动而转拨给对方的经费支出,也不包括来自政府部门的科技活动资金和当年形成用于科技活动的固定资产,以及购买专利等无形资产支出。对于在财务上单独核算研究开发费或技术开发费的企业,该指标直接抄取相应会计科目当年实际发生额,包括人员人工费、直接投入(包括原材料费等)、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无形资产摊销、其他费用(含设计费、装备调试费等)等。未对研究开发费或技术开发费进行单独核算的企业,该指标应分项目归集整理,即按项目分列人员劳务费、原材料费、其他费用等支出项,再加上未列入项目经费的相关人员工资、管理和服务费用等支出取得。

**企业内部用于科技活动的经费支出中人员人工费(包含各种补贴)(10)** 指企业在报告期支付给科技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各种保险、年终加薪、加班工资以及与科技活动人员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支出。

**企业内部用于科技活动的经费支出中原材料费(11)** 指企业在报告期为实施科技项目而购买的原材料等相关支出。如:水和燃料(包括煤气和电)使用费等,实际消耗的原材料、辅助材料、备用配件、外购半成品,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达不到固定资产标准的模具、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等。

**企业内部用于科技活动的经费支出中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12)** 指企业在报告期为实施科技活动而购置的仪器和设备以及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用,包括研发设施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

**企业内部用于科技活动的经费支出中无形资产摊销(13)** 指企业在报告期因科技活动需要购入的专有技术(包括专利、非专利发明、许可证、专有技术、设计和计算方法等)所发生的费用摊销。

**企业内部用于科技活动经费支出中的其他费用(14)** 指企业在报告期为科技活动所发生的除人员人工费、原材料费、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无形资产摊销等费用之外的其他费用,包括用于科技活动的设计费、装备调试费、办公费、通讯费、专利申请维护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等。

**委托外单位开展科技活动的经费支出(15)** 指报告期企业委托外单位或与外单位合作进行科技活动而拨给对方的经费。不包括外协加工费。

**委托外单位开展科技活动的经费支出中对境内研究机构的支出(16)** 指报告期企业委托或与境内独立研究机构合作开展科技活动而支付予其的经费。

**委托外单位开展科技活动的经费支出中对境内高等学校支出(17)** 指报告期企业委托或与境内高等学校合作开展科技活动而支付予其的经费。

**委托外单位开展科技活动的经费支出中对境外支出(18)** 指报告期企业委托或与境外机构合作开展科技活动而支付予其的经费。

**当年形成用于科技活动的固定资产(19)** 指企业在报告期形成的用于科技活动的固定资产原价。

对于科研与生产共用的固定资产应按比例进行分摊,其中仪器和设备一般应按使用时间进行分摊,建筑物一般应按使用面积进行分摊。为避免重复统计,本项指标不含由政府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

**当年形成用于科技活动的固定资产中的仪器和设备(20)** 指企业在报告期形成的用于科技活动的固定资产中的仪器和设备原价,其中设备包括用于科技活动的各类机器和设备、试验测量仪器、运输工具、工装工具等。

**使用来自政府部门的科技活动资金(21)** 指企业在报告期使用的从政府有关部门得到的科技活动资金,包括纳入国家计划的中间试验费等。

**全部科技项目数(22)** 指企业在报告期当年立项并开展研究工作、以前年份立项仍继续进行的科技项目数,包括当年完成和年内研究工作已告失败的科技项目,但不包括委托外单位进行的科技项目数。

**全部科技项目经费内部支出(23)** 指企业内部在报告期进行科技项目研究和试制等的实际支出。包括劳务费、原材料费、设备购置费、其他日常支出、外协加工费等,不包括委托或与外单位合作进行项目研究而拨付给对方使用的经费,企业科技活动管理部门的费用,用于科技活动目的的基建支出,以及为科技活动提供间接服务人员的费用等。

**企业办科技机构数(24)** 企业办科技机构指企业自办(或与外单位合办),管理上同生产系统相对独立(或者单独核算)的专门科技活动机构,如企业办的技术中心、研究院所、开发中心、开发部、实验室、中试车间、试验基地等。企业办科技活动机构经过资源整合,被国家或省级有关部门认定为国家级或省级技术中心的,应按一个机构填报。与外单位合办的科技活动机构若主要由本企业出资兴办,则由本企业统计,否则应由合办方统计。企业科技管理职能处(科)室(如科研处、技术科等)一般不统计在内;若科研处、技术科等同时挂有科技活动机构的牌子,视其报告年度内主要工作任务而定,主要任务是从事科技活动的可以统计,否则不予统计。本指标不含企业在中国境外设立的科技活动机构数。

**机构人员合计(25)** 指报告期末企业办科技活动机构中从业人员合计。

**机构人员合计中博士毕业(26)** 指报告期末企业办科技机构中具有博士学历或博士学位的人员。

**机构人员合计中硕士毕业(27)** 指报告期末企业办科技机构中具有硕士学历或硕士学位的人员。

**机构人员合计中本科毕业(28)** 指报告期末企业办科技机构中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的人员。

**机构经费支出(29)** 指报告期企业办科技机构用于内部开展科技活动实际支出的总费用。包括机构人员劳务费(含工资)支出、机构业务费支出、管理费支出、固定资产购建支出以及其他维持机构正常工作的日常费用等的支出总和。

**仪器和设备原价(30)** 指企业办科技机构报告期末固定资产中仪器和设备的原价(不包括长期闲置不用的仪器和设备)。

**仪器和设备原价中进口(31)** 指企业办科技机构报告期末固定资产中从国外购入的仪器和设备的原价(不包括长期闲置不用的仪器和设备)。

**专利申请数(32)**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向国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专利申请并被受理的件数。

**专利申请数中发明专利(33)**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向国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发明专利申请并被受理的件数。

**有效发明专利数(34)** 指报告期末企业作为专利权人在报告期拥有的、经国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且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件数。

**有效发明专利数中境外授权(35)** 指报告期末企业作为专利权人拥有的、经国外及港澳台知识产权

行政部门授予且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件数。

**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数(36)** 指报告期企业向外单位转让专利所有权或允许专利技术由被许可单位使用的专利件数。

**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收入(37)** 指报告期企业向外单位转让专利所有权或允许专利技术由被许可单位使用而得到的收入。包括当年从被转让方或被许可方得到的一次性付款和分期付款收入,以及利润分成、股息收入等。

**新产品产值(38)** 指报告期企业生产的新产品的产值。新产品是指采用新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研制、生产的全新产品,或在结构、材质、工艺等某一方面比原有产品有明显改进,从而显著提高了产品性能或扩大了使用功能的产品。新产品产值、新产品销售收入既包括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并在有效期内的新产品,也包括企业自行研制开发,未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从投产之日起一年之内的新产品。

**新产品销售收入(39)** 指报告期企业销售新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新产品销售收入中出口(40)** 指报告期企业将新产品销售给外贸部门和直接出售给外商所实现的销售收入。

**发表科技论文(41)** 指企业立项的科技项目产生的、并在有正规刊号的刊物上发表的科技论文数量。

**拥有注册商标(42)** 指企业在报告期末拥有的注册商标件数。包括在境内和境外注册的商标件数,一件商标在境内外同时注册时只统计一件。

**拥有注册商标中境外注册(43)** 指企业在报告期末拥有的在国外或港澳台注册的商标件数。

**形成国家或行业标准(44)** 指报告期企业在自主研发或自主知识产权基础上形成的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国家或行业标准项数。

**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减免税(45)** 指企业按有关政策和税法规定税前加计扣除的研究开发活动费用所得税,按当年税务部门实际减免的税额填报。对尚未得到当年减免税额的企业,按上年实际减免税额填报。

**高新技术企业减免税(46)** 指高新技术企业按照国家有关政策依法享受的企业所得税减免额,按当年税务部门实际减免的税额填报。对尚未得到当年减免税额的企业,按上年实际减免税额填报。

**引进国外技术经费支出(47)** 指企业在报告期用于购买境外技术的费用支出,包括产品设计、工艺流程、图纸、配方、专利等技术资料的费用支出,以及购买关键设备、仪器、样机和样件等的费用支出。

**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经费支出(48)** 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指对引进技术的掌握、应用、复制而开展的工作,以及在此基础上的创新。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经费支出包括:人员培训费、测绘费、参加消化吸收人员的工资、工装、工艺开发费、必备的配套设备费、翻版费等。消化吸收经费支出中属于科技活动的经费支出,除包含在本项外,还要计入企业科技活动经费支出中。

**购买国内技术经费支出(49)** 指企业在报告期购买境内其他单位科技成果的经费支出。包括购买产品设计、工艺流程、图纸、配方、专利、技术诀窍及关键设备的费用支出。

**技术改造经费支出(50)** 指企业在报告期进行技术改造而发生的费用支出。技术改造指企业在坚持科技进步的前提下,将科技成果应用于生产的各个领域(产品、设备、工艺等),用先进工艺、设备代替落后工艺、设备,实现以内涵为主的扩大再生产,从而提高产品质量、促进产品更新换代、节约能源、降低消耗,全面提高综合经济效益。

**企业在境外设立的科技活动机构(51)** 指企业在境外自办(或与外单位合办)的专门科技活动机构。与外单位合办的科技活动机构若主要由本企业出资兴办,则由本企业统计,否则应由合办方统计。

## 《重点企业研发及相关情况》(L111 表)

**单位详细名称** 按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名称填写,应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

**组织机构代码** 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法人单位代码证书》上的代码填写。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按照企业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类型填写。

**企业行业类别** 指根据企业主要从事的经济活动性质对各类单位进行的分类,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 - 2011)填写行业小类代码。

**企业详细地址** 企业实际所在地的详细地址。

**行政区划代码** 指企业所在地区的行政区划代码。

**企业技术中心名称** 按照有关部门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名称填写。

**企业技术中心法人代码**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技术中心,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法人单位代码证书》上的代码填写。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1)** 指报告期末最后一日 24 时在本单位中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从业人员不包括:

1. 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
2. 利用课余时间打工的学生及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3. 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如:建筑业整建制使用的人员。

**主营业务收入(2)** 指企业确认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主营业务的收入。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收入”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结转前)填报。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如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收入”代替填报。

**新产品销售收入(3)** 指报告期企业销售新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研究与试验发展(R&D)** 指在科学技术领域,为增加知识总量、以及运用这些知识去创造新的应用进行的系统的创造性的活动,包括基础研究、应用研究、试验发展三类活动。

**基础研究** 指为了获得关于现象和可观察事实的基本原理的新知识(揭示客观事物的本质、运动规律,获得新发现、新学说)而进行的实验性或理论性研究,它不以任何专门或特定的应用或使用为目的。其成果以科学论文和科学著作为主要形式。

**应用研究** 指为获得新知识而进行的创造性研究,主要针对某一特定的目的或目标。应用研究是为了确定基础研究成果可能的用途,或是为达到预定的目标探索应采取的新方法(原理性)或新途径。其成果形式以科学论文、专著、原理性模型或发明专利为主。

**试验发展** 指利用从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实际经验所获得的现有知识,为产生新的产品、材料和装置,建立新的工艺、系统和服务,以及对已产生和建立的上述各项作实质性的改进而进行的系统性工作。其成果形式主要是专利、专有技术、具有新产品基本特征的产品原型或具有新装置基本特征的原始样机等。在社会科学领域,试验发展是指把通过基础研究、应用研究获得的知识转变成可以实施的计划(包括为进行检验和评估实施示范项目)的过程。人文科学领域没有对应的试验发展活动。

**研究与试验发展(R&D)人员(4)** 指单位内部从事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三类活动的人员。

包括直接参加上述三类项目活动的人员以及这三类项目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人员。为研发活动提供直接服务的人员包括直接为研发活动提供资料文献、材料供应、设备维护等服务的人员。

**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内部支出(5)** 指调查单位在报告年度用于内部开展 R&D 活动(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的实际支出。包括用于 R&D 项目(课题)活动的直接支出,以及间接用于 R&D 活动的管理费、服务费、与 R&D 有关的基本建设支出以及外协加工费等。不包括生产性活动支出、归还贷款支出以及与外单位合作或委托外单位进行 R&D 活动而转拨给对方的经费支出。

**新产品开发经费支出(6)** 指报告年度内企业科技活动经费内部支出中用于新产品研究开发的经费支出。包括新产品的研究、设计、模型研制、测试、试验等费用支出。

**专利申请数(7)**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向国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专利申请并被受理的件数。

**发明专利(8)**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向国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发明专利申请并被受理的件数。

**有效发明专利数(9)** 指报告期末企业作为专利权人在报告期拥有的、经国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且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件数。

## (二) 统计分类目录

### 1. 科技项目来源分类目录

代码	科技项目来源分类名称	说明
1	国家科技项目	包括各类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如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863计划项目、国家攻关计划项目、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国家星火计划项目、国家攀登计划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等)以及由中央政府部门下达的各类科技项目。
2	地方科技项目	包括各类地方科技计划项目以及由地方政府部门下达的各类科技项目。
3	(其他)企业委托科技项目	
4	自选科技项目	
5	来自境外的科技项目	
6	其他科技项目	

### 2. 科技项目合作形式分类目录

代码	科技项目合作形式分类名称
1	与境外机构合作
2	与境内高校合作
3	与境内独立研究机构合作
4	与境内注册的外商独资企业合作
5	与境内注册的其他企业合作
6	独立研究
7	其他

### 3. 科技项目成果形式分类目录

代 码	科技项目成果形式分类名称
1	论文或专著
2	自主研制的新产品原型或样机、样件、样品、配方、新装置
3	自主开发的新技术或新工艺、新工法
4	发明专利
5	实用新型专利
6	外观设计专利
7	带有技术、工艺参数的图纸、技术标准、操作规范
8	基础软件
9	应用软件
10	其他

### 4. 科技项目技术经济目标分类目录

代 码	科技项目技术经济目标分类名称	说明
1	科学原理的探索、发现	
2	技术原理的研究	
3	开发全新产品	指采用新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研制生产的全新产品
4	增加产品功能或提高性能	
5	提高劳动生产率	
6	减少能源消耗或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7	节约原材料	
8	减少环境污染	
9	其他	

### 5. 跨年科技项目所处进展阶段分类目录

代 码	跨年科技项目所处进展阶段分类名称
1	研究阶段
2	小试阶段
3	中试阶段
4	试生产阶段